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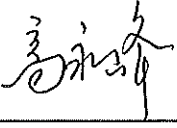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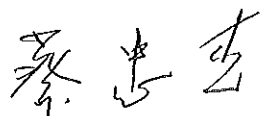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之一)



高永峰

2018年12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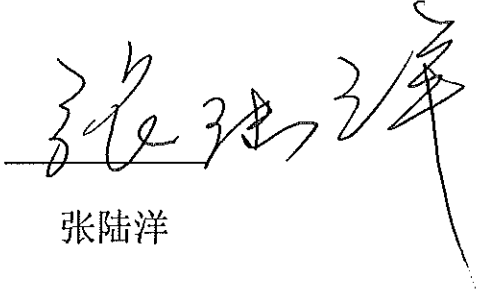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之二)



蔡忠杰

2018年12月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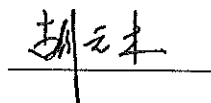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之三)



张陆洋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
页之四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uanmu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胡元木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胡元木

2018年12月7日